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5-011

#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科瑞”)股东宁波通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通泰信”)持有公司股份5,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2%;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通元优博”)持有公司股份2,4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2.46%。股东宁波通泰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通元优博合计持有思科瑞7,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7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股东宁波通泰信及宁波通元优博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且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出具的《宁波通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所持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日,本次股东合计减持股份410,000股,其中宁波通泰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现将有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7,480,000 | 7.48% | IPO前取得:7,48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 | 7,480,000 | 7.48% | 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宁波通元致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合计 | 7,480,000 | 7.48%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有数量(股) | 当前持有比例 |
|---|---|---|---|---|---|---|---|---|---|
| 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 | 410,000 | 0.41% | 2024/12/24-2025/3/23 | 集中竞价交易 | 32.70-34.24 | 13,649,644.26 | 已完成 | 7,070,000 | 7.07%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19

#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一致行动人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系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徐燕之一致行动人徐小强、徐悦菡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徐燕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小强、徐悦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73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71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徐燕之一致行动人徐小强、徐悦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徐燕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小强、徐悦菡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21日, 股东徐小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42,800股, 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14,000股, 持股比例由2.5533%减少至1.6399%;股东徐悦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49,023股,持股比例由0.3721%减少至0.000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徐燕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小强、徐悦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5,944,023股减少至14,738,200股,持股比例由16.9979%减少至15.7124%,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上述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徐燕 | 徐小强 | 徐悦菡 |
|---|---|---|---|
| 性别 | 男 | 男 | 女 |
| 国籍 | 中国 | 中国 | 中国 |
|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 无 | 无 | 无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变动期间 | 变动数量(股) | 变动比例 |
|---|---|---|---|---|
| 徐燕 | - | - | 0 | 0.0000% |
| 徐小强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21日 | 442,800 | 0.4721% |
| | 大宗交易 | 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21日 | 414,000 | 0.4414% |
| 徐悦菡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21日 | 349,023 | 0.3721% |
| 合计 | | | 1,205,823 | 1.2855% |

注:本次公告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徐燕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3,200,000 | 14.0725% | 13,200,000 | 14.0725% |
| 徐小强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395,000 | 2.5533% | 1,538,200 | 1.6399% |
| 徐悦菡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49,023 | 0.3721% | 0 | 0.0000% |
| 合计 | - | 15,944,023 | 16.9979% | 14,738,200 | 15.7124% |

注1:上述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是指披露《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一致行动人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时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注2: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后导致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注3:本公告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徐燕之一致行动人徐小强、徐悦菡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 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三)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徐燕之一致行动人徐小强、徐悦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

#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深证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3月24日起增加中信建投、长江证券、民生证券、东吴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平安证券、东海证券、华福证券、财通证券、五矿证券、中金财富、东方财富证券、华宝证券为华宝深证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深证100指数发起A:023555;华宝深证100指数发起C:023556)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深证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公司网址:www.mszq.com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公司网址:www.nesc.cn

(6)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公司网址:www.shzq.com

(7)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stock.pingan.com

(8)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9)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10)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公司网址:www.ctsec.com

(11)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545517

公司网址: www.wkzq.com.cn

(12)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或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iccwm.com

(1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公司网址:http://www.18.cn

(14)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15)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5-003

#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对外投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目前尚未正式签署任何交易协议,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的投资金额和股权比例尚未确定,具体的投资方案仍需进一步研究论证和沟通协商。

2、根据初步测算,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预计不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将根据本次拟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筹划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拓展产业链,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经与标的公司山东汇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汇盟”)及其主要股东初步沟通,公司拟收购山东汇盟控股权。

公司下一步将对山东汇盟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并与山东汇盟主要股东协商确定交易方案,待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公司还将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流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山东汇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371723068731205Q

3、法定代表人:刘秉贤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10519.6667万人民币

6、注册时间:2013年5月17日

7、注册地址:成武县化工园区(德商路东)

8、营业期限:2013年5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生物农药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新化学物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化肥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司核查,山东汇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拟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山东汇盟在农药行业深耕多年,在产品、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比较显著的特色和优势,本次对外投资若能达成,公司将进一步有效拓展产业链,提升整体竞争力,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事项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各方仍需就交易事项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公司还需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包括最终是否进行本次投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08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24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27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3月28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3月28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伟24转债”)将于2025年3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伟24转债

3、债券代码:113683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人民币28,500.00万元

6、发行数量:2,850,000张(285,000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4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7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 (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11、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4月3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0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3月2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8.2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8.03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6、上市时间和地点:2024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伟24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2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2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27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3月28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3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伟24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二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1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2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7-86051886

2、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联系人:徐天全、韩勇

联系电话:021-6880156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11号文准予注册募集的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3月12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8日起,至2025年4月25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将通讯表决票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吴晨莺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9层1901-1908室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3月27日, 即在2025年3月27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附件三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等(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机构等代理人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纸面授权, 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或按照代理人意见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 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 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未在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4月25日17:00期间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有效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议案》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时间和地点。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客服电话:40088-40099

联系人:吴晨莺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网址:http://www.hftfund.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598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4、基金托管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规定时间内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40099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4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终止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可参见《(关于终止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特提议权益登记日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4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 (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

委托人基金账号(填写):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代理人证件号码” 指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少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 | | |
|---|---|---|---|
|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基金账号: | | | |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终止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